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364號

原　　告　郭祐銘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昀霆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伍拾陸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執鈞院95年度執字第3095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請求執行其於訴外人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福保全）之薪資債權。其於收受臺北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284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核發執行命令後於112年11月20日寄發時效抗辯通知函予被告，被告已於同年月21日收受該通知，自該通知送達被告時起，被告之請求權即已滅失，故被告聲請對其強制執行即非適法，自無由收取執行所得之款項。惟被告於113年5月仍向良福保全收取原告自112年10月至113年2月之薪資債權共新臺幣（下同）34,856元，然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

訴事件後經114年度上易字第370號判決確定，於判決肯認被告之請求權業已滅失，本件被告所請求債權於99年1月23日時效消滅，復經原告於112年11月20日為時效抗辯，故被告請求權即已滅失，被告自不得再向原告請求執行收取原告於良福保全之薪資債權。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經判決撤銷，被告即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收取原告自112年10月至113年2月之薪資債權共34,856元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為此，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856元，及自收取日（即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其係以向鈞院聲請核發之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北地院請求執行原告於良福保全之薪資債權，經系爭執行事件核發執行命令合法取得，自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並不構成不當得利。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7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定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惟並未否定被告對原告仍有債權存在，自難構成民法第179條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行在之情形。綜上，本件被告對原告確有債權存在，基於實現債權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所扣得之薪資，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應不構成不當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23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臺北地院聲請對於原告在良福保全任職期間，按月應由原告受領之薪資為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核發執行命令後向良福保全收取原告自112年10月至113年2月之薪資債權共34,856元，經原告向臺北地院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臺北地院於113年10月18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104號判決：「一、確認被告所執本院九十五年度票字第五〇四三號本票裁定所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執本院九十五年度票字第五〇四三號本票裁定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度執字第三〇九五八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三、本院

一百一十二年度司執字第一七二八四一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百一十二年度司執助字第一〇四九〇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8月19日經以114年度上易字第370號判決：「原判決關於確認上訴人所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度票字第五〇四三號本票裁定所載對被上訴人之債權不存在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其餘上訴駁回。」，有上開民事判決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可認為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經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行程序於113年5月向良福保全收取原告自112年10月至113年2月之薪資債權34,856元，因執行程序業經撤銷，被告受領該34,856元已無法律上原因，為不當得利，應返還原告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被告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為民法第179條所明文規定。又按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固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債務人僅因而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惟如債務人行使此項抗辯權，表示拒絕給付，債權人之請求權利因而確定的歸於消滅，債務人即無給付之義務。

(二)本件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請求權及聲請系爭強制事件強制執行程序，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8月19日以114年度上易字第370號判決認定：「被告不得執臺北地院95年度票字第5043號本票裁定及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2841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049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確定（見本院卷第49-53頁），堪認被告先前於系爭強制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扣押受領取得原告任職良

福保全112年10月至113年2月期間之薪資債權共34,856元，自屬無法律上原因甚明。被告雖抗辯上開34,856元薪資債權，其係經系爭執行事件核發執行命令合法取得，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故不構成不當得利云云，惟本院審酌原告在良福保全在職期間，按月應由原告受領之薪資經執行按月扣薪，係因強制執行程序所為，並非原告即債務人個人之意願，難認原告經扣薪係承認被告之債權或主動清償債務，如無執行程序或執行程序經撤銷，難認被告有受領扣薪款之權利及機會。是本件告既已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主張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及請求撤銷執行程序，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認定被告不得執臺北地院95年度票字第5043號本票裁定及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2841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049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如認被告於原告提起異議之訴前，或判決確定前，仍有受領扣薪款之權利，則無異架空法院判決撤銷執行程序之法律效果，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是本件被告所受領原告任職良福保全扣薪所受領自112年10月至113年2月之薪資債權共34,856元，並無法律上原因，且致使原告受有損害，自應負返還之責。

四、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4,856元，及自收取日（即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郭如君